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7/L.21
30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5

禁止限制或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古
巴、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
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
瑞典和越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4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40号决议，

92-66434 301092 301092 011192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²以及《禁止或限制作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²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所附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所附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注意到鉴于《公约》的性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公约》规定审议各项问题所具有的潜力;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6.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

7.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